

故宮「很會」？燒錢誰不會！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October 10, '22

台海局勢風雲詭譎，故宮國寶文物幾經戰亂蒼桑，如再受事端波及，將會是人類文化與文明發展，無可彌補的傷害。故宮駁斥日前傳出「挑選 9 萬件國寶文物轉移至美國、日本以尋求保護」的傳言，但也不否認，面對台海衝突的可能，國寶文物要有妥善的安置計畫。

然就故宮 112 年預算案內容來看，使用於「文物安全、管理與修護」之經費為 1 億 6,145 萬元；雖然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之 1 億 2,307 萬元，略有所增，但細究各科目與說明，實在無法讓人相信，面對潛在戰亂的劫掠，70 萬件國寶文物的安置，故宮已經作好規畫與準備，就此故宮應對國人有所交代。

進而論之，故宮規劃 112 年度歲出總數（18 億 8,726 萬元）約三分之二用於基本運作（12 億 3,529 萬），另有之三分之一（6 億 4,530 萬元）則用於自 107 年啟動、執行過程爭議不斷的「新故宮計畫」。

根據核定資料，「新故宮」總經費額度 87.82 億元，為六年期之中程計畫。原規畫將北部院區全面關閉三年施工，引發輿論反彈後，才改為「一半展覽、一半施工」方式進行。計畫開始兩年，即因「行政作為顯有耽延」、「行政機制草率」，而被監委要求檢討改進。

根據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「新故宮」三項分項計畫中，首要之「北部院區整（擴）建計畫」（分項計畫一），截至 8 月底，達成率竟然只有 22.3%；預估全年度達成率也僅有 57.05%。

之所以會有如此離譜的執行績效，據了解，是將北部院區 111 年度近半數可支用預算數（約 1 億 2,000 萬元）調整支應於南院二館工程（分項計畫二）所致；理由是：北院工程屢次流標，而南院二館工程因「物價調漲等因素，採購案金額較預期高」。看來雖然攸關國寶安危的移置計畫若有似無，北院資源南送的「乾坤大挪移」，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。

規畫不當與行政效率不彰的結果是，原核定明年完工「新故宮計畫」，往後展延三年至 115 年；原本的中程計畫活生生「轉大人」，成為「長期計畫」。

除國寶文物的安置與「新故宮」計畫執行不彰外，也必須嚴肅面對故宮「綜藝化」所造成的資源浪費與排擠。自 109 年起，故宮南院年年以無人機群飛與水舞表演，

作為吸引民眾的手段。根據預算資料，109、110 與 111 年度，用於「無人機群飛展演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」經費，分別為 1,712 萬、237.5 萬與 293.85 萬，合計金額 2,243.35 萬元；用於「水舞演出」經費，則分別為 717 萬、399 萬與 391.8 萬，合計金額 1,507.8 萬元（尚不包括：一、配合今年國慶焰火在嘉義，延長水舞展演 36 天；二、增進國慶焰火之擴充環湖燈光展演，共兩次契約變更的經費）。

根據《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》，故宮博物院的設立，係為「整理、保管、展出」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、「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、研究、闡揚，以擴大社教功能」；外界或可以試著去理解故宮南院吸睛的努力，但無人機群飛與水舞表演所費不貲，勢必排擠用於國寶文物的資源。

年年飛無人機、放水舞，如果故宮為迎合一時風俗而妄自菲薄、不知自惜羽毛，窮於燒錢之餘，是不是應該修改故宮組織法，避免有違法之虞？